wtsChina

2021 (第 16 期)
2021 年 10 月

城市维护建设税新法开始施行

联系人

中国

吴智广
主管合伙人
martin.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杜芳汇
高级经理
ened.d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牛昕悦
助理
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5

概要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自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
- 新颁法律对计税依据、纳税人所在地认定、纳税及扣缴义务等都有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。

反馈

WTS -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/ 地区

阿尔巴尼亚 • 阿根廷 • 安哥拉 • 奥地利 • 澳大利亚 •阿塞拜疆• 白俄罗斯 • 比利时 •玻利维亚 • 波斯尼亚－黑塞哥维亚•保加利亚• 巴西 • 柬埔寨 • 智利 • 中国 • 哥伦比亚 •哥斯达黎加 • 克罗地亚 •塞浦路斯• 捷克 • 丹麦 • 德国 • 埃及 • 厄瓜多尔•萨尔瓦多•爱沙尼亚• 芬兰 • 法国 • 加纳 • 希腊 • 危地马拉 • 洪都拉斯 • 香港 • 匈牙利 • 印度 • 印度尼西亚 • 伊朗 • 爱尔兰 • 艾兰 • 以色列 • 意大利 • 日本 • 加拿大 • 哈萨克斯坦 • 肯尼亚 • 韩国 • 科威特 •老挝•拉脱维亚•黎巴嫩•立陶宛•卢森堡•马其顿•马来西亚•马耳他•毛里求斯•墨西哥•蒙古•黑山•摩洛哥•荷兰•新西兰•尼加拉瓜•尼日利亚•挪威•阿曼•巴基斯坦•巴拿马•秘鲁•菲律宾•波兰•葡萄牙•卡塔尔•罗马尼亚•俄罗斯•沙特•瑞典•瑞士•塞尔维亚•新加坡•斯洛伐克•斯洛文尼亚•西班牙•斯里兰卡•南非•台湾•泰国•土耳其•突尼斯•土库曼斯坦•英国•乌克兰•乌拉圭•美国•乌兹别克斯坦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•委内瑞拉•越南

2021 (第 16 期)

2021 年 10 月

详情

2020 年 8 月 11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城建税法》），自 2021 年 9 月 1 日正式生效。

城建税已经根据暂行条例征收了 30 多年，并不是新的税种。它是对间接税（即增值税和消费税）征收的附加费。 换句话说，对纳税人而言，其间接税负越高，城建税就越高。

根据以前的暂行条例以及现在新的法律，城建税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，只能用于城市建设和维护项目，如公共住房、道路桥梁、供水、排水、供热、渡轮、园艺、卫生、消防安全、交通标志和照明等。

在延续了暂行条例的相同原则、税率和措施的同时，新的城建税法也适用于其他地方征税，如教育附加费，引入了一些可能对纳税人的间接税负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和说明：

1、进一步明确明确计税依据

为避免增加留抵退税企业的负担，《城建税法》第二条进一步明确城建税的计税依据应当扣除增值税的退税额。

除此，增值税免抵税额是否计征城建税此前一直未有明确法规，实践中执行口径始终未能统一。本次与《城建税法》同时生效的《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确定办法等事项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 28 号公告）对此明确规定，增值税免抵税额应计征城建税。

完善后的计税依据为：应当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两税税额（不含因进口货物或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缴纳的两税税额），加上增值税免抵税额，扣除直接减免的两税税额，扣除留抵退税额。”

2、进口服务贸易免征城建税

根据财税字[1985]69 号，海关对进口产品一直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。但对于进口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等情形，此前在实践中，境内购买方一般会在对外支付价款时，为境外单位或个人同时代扣代缴增值税和城建税等附加税费。

新颁《城建税法》在此方面有重大变化，其第三条明确规定，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不再征收城建税。这项举措显然是为了与进口货物免除反向征收的做法趋同一致。

同时，根据 28 号公告第二条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计征依据与城建税计税依据一致，表明进口服务贸易不征收城建税的同时，也不征收教育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税费。

3、纳税人所在地的认定授权地方自行判断

此次《城建税法》从《城建税条例》中平移了不同纳税人所在地对应的税率，纳税人所在地在市区的，税率为 7%；所在地在县城、镇的，税率为 5%；所在地不在市区、县城或者镇的，税率为 1%。在此基础上，新法明确指出，纳税人所在地的具体认定由地方确定。故而在实践中，最终税率的认定会随实际情况和各地方要求而有所不同。

4、明确扣缴义务时间及扣缴义务人

《城建税法》延续原来条例对城建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规定，即与增值税、消费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一致，分别与增值税、消费税同时缴纳。同时新增了关于扣缴义务人的规定，城建税的扣缴义务人为负有增值税、消费税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，在扣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同时扣缴城建税。

纳税申报方面也将趋于简化，国家税务总局正在积极推进城建税与增值税、消费税合并申报，即将致力实现覆盖所有征收场景的同征同管。

2021 (第 16 期)

2021 年 10 月

WTS China 观察

根据《城建税法》，国务院可以针对重点群体等制定城建税减免税优惠。此外，原来针对退役士兵创业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国家重大水利工程等情形的城建税税收优惠也仍然延续，预计短期内将不会再有重大变革。

2021 (第 16 期)

2021 年 10 月

WTS

中国联系人

吴智广
主管合伙人
martin.ng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02

杜芳汇
高级经理
ened.d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牛昕悦
助理
cindy.niu@wts.cn
+ 86 21 5047 8665 ext.2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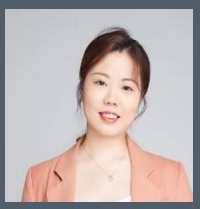

德国联系人

Ralf Dietzel
合伙人
ralf.dietzel@wts.de
+49 (0) 89 28646 1745

费晓伦
合伙人
xiaolun.heijenga@wts.de
+ 49-69-1338 456 320

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上海市虹口区海伦路 440 号金融街（海伦）中心 A 座 9 楼 06-07 室
电话：+86 21 5047 8665
传真：+86 21 3882 1211
www.wts.cn
info@wts.cn

WTS tax news on WeChat

免责声明

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，并非具体处理方法。因此，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。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、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。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。因此，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，包括任何不完整、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。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建议，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。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严格保留。